

王安石诗题疑难人名解读

寿 涌

在王安石的诗集中,人际交往诗歌占有不小的比例。这些跟社会人士亲朋好友交流思想抒发情感的真心吟诵,反映了王安石丰富多彩的精神世界,是了解、研究王安石的重要通道和窗口。就王安石有关人际交往诗歌的诗题而言,一般说来,与之交流的对方大部分都有姓有名有官职。依据人物的姓名及官职,我们便可以追寻厘清对方的社会地位、生活处境以及与王安石的私人关系,从而做到确切理解诗意、全面了解双方的情感交流。然而在这部分诗题中,也有一些是难以落实具体交流对象的。这些人士或是有姓无名,或是无姓有名,或者是虽然有姓又有官职,却难以落实具体姓名。这就造成了诗意探索的困难,极大妨碍了我们对王诗的深入理解和透彻分析。这实在是一个无奈。

为了解决这个问题,笔者曾对其中一些诗题的疑难姓名和相关人士进行了初探,现整理成文,以作芹献。正确与否,还望学界共鉴。

下面依据朝鲜活字影印本《王荆文公诗李壁注》^①(下文或简称“影印本”),并参照李之亮的《王荆公诗注补笺》^②以及其他学者的有关辨析,摘录一些疑难人名,试加解读。

卷七 寄题睡轩

此诗起句云:“刘侯少慷慨。”李壁注曰:“刘侯,不详为谁。”

考“刘侯”为刘攽。刘攽,字贡父,王安石好友。王安石诗集中收有多首写赠刘攽的诗作,《寄题睡轩》为其中之一。刘攽也曾作有多诗寄赠王安石,今《全宋诗》中所见尚有《次韵王介甫金陵怀古四首》和《寄荆公》^③。

此诗所述刘侯的仕宦经历和为官地点,有三点与刘攽完全相符。以下分别略加考述。

其一,诗云:“一官不得意,州县老委蛇。”此实为刘攽早年困顿官场的形

①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3年。

②巴蜀书社,2002年。

③《全宋诗》卷六一一、卷六一六,第11册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3年,第7244页、第7318页。

象写照。刘攽早年仕途失意,《宋史》本传说他“仕州县二十年,始为国子监直讲”。据刘攽诸诗自述曰,他早年为贫出仕,一直奔波于江阴、庐州、汝州、许州、舒州、凤翔、秦州清水等地。恰如其《寄王掾》所追忆:“汨汨州郡役,奔走无停留。朝与簿书期,暮从农夫游。”^①又如《送杨秘丞》所慨叹:“结发仕明世,四十列朝籍。汉廷殊多贤,向子每叹息。”^②

其二,诗云:“新居当中条,墙屋稍补治。”按,结合下文“王官有空谷”可知,“中条”即中条山,此山在今山西省运城以南、黄河以北。北宋时,中条山所在地的行政区域为河中府、解州和陕州。刘攽究竟何时到这一带的何州何县任何职务,我们今天已不得而知。但从刘攽自己的诗中对其住地周围山势的描述,则可以大致知道王安石此处所说的主人公到底是谁。刘攽《望华山(自注:荆、华相连也)》云:“荆山连太华,青翠望难分。”^③其《望荆山》诗又曰:“谁怪欣然乐,山林慰此心。”^④对照北宋地图,我们可以知道,身处面对中条山之某地,是可以望见荆山并延及华山的。所以,此“新居当中条”之人当即望华山和荆山之人——刘攽。

其三,诗云:“王官有空谷,隐者常栖迟。”据[嘉庆]《一统志》卷一四〇《蒲州府》所记,王官谷在其府境内虞乡县东南十里的中条山中,唐末司空图曾隐居于此。按蒲州为南北朝旧府名,唐宋时期改为河中府。如此我们便可认定:实际上王安石于此已委婉点明,刘攽此番供职的地点,应当是河中府的某一“小邑”。

当刘攽又一次被命运抛送到这荒僻小邑时,情绪极为低落:“疏轩以睡名”,故意把他的陋室命名为“睡轩”。王安石则顺其轩名,赠诗以慰,安抚其可以“赋租如簿领,狱讼了鞭笞。翛然即高枕,于此乐可知”。

卷十七 送孙康叔赴御史府

李壁注引梅尧臣《送孙屯田召为御史》曰:孙屯田即孙康叔。按:此注实非。朱东润《梅尧臣集编年校注》卷一于此诗的补注已有辩说,疑李壁将彼孙屯田与此孙康叔“误合为一”^⑤。考王安石笔下此孙御史实为孙昌龄,字叔康,而并非梅尧臣笔下之“孙屯田”。王诗正确的诗题应该为:《送孙叔康赴御史府》。

考述之一:此与王安石关系密切的孙御史实为孙昌龄。

诗中有云:“天书下东南,趣召赴严阙。”此“东南”应指江宁。《长编》卷

①《全宋诗》卷六〇二,第11册,第7112页。

②《全宋诗》卷六〇三,第11册,第7125页。

③《全宋诗》卷六〇七,第11册,第7184页。

④《全宋诗》卷六〇九,第11册,第7226页。

⑤朱东润:《梅尧臣集编年校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年,第24页。

二百七治平三年三月壬戌记事曰：“屯田员外郎、签书江宁节度判官事孙昌龄为殿中侍御史。”治平三年三月，王安石为母守制居丧已除，然尚居江宁。则孙昌龄赴京，他作此诗赠孙乃是顺理成章之事。

又《长编拾补》卷五熙宁二年八月癸卯记事曰：“御史里行钱颢监衢州盐税……颢将出台，于众座骂孙昌龄曰：平日士大夫未尝知君名，正以王安石昔居忧金陵，君为幕府官，奴事安石。及荐君及彭思永得举为御史，今日亦当少念报国，奈何专欲附安石求美官？”钱颢所言自当过于偏激，但其中也透露出一个重要信息：孙昌龄所以能当上殿中侍御史，原来系出于王安石的推荐！则王安石作此赠诗，更是可以理解的了。

考述之二：孙昌龄之字非康叔，而是叔康。

证据之一，李壁《王荆文公诗笺注》元刻本在相关三首诗题中述及孙昌龄的字时，均作叔康而不为“康叔”，甚为一致，而其他三本则不一。如本诗，《笺注》本题为《送孙叔康赴御史府》，而《临川先生文集》、《王文公文集》和影印本作“康叔”。元刻本作“叔康”或是。

证据之二，是孙昌龄同时人韦骧（1033—1105）作于海门的应酬诗。韦骧，字子骏，钱塘人，[咸淳]《临安志》卷六六有传。韦骧曾经担任过通州海门县令，继又通判滁州。据笔者考证，韦骧在担任通州海门县令的这一时期，其顶头上司、通州太守正是孙昌龄。

《长编》卷二百五十八熙宁七年十二月甲戌记事曰：屯田员外郎新知通州孙昌龄降授光禄寺丞。又《长编》卷二百七十九熙宁九年十二月甲辰记事有曰：陈绎以本官知制诰、知滁州。

韦骧诗集中有《雪后游琅邪山联句》诗一首^①，为陈绎和韦骧二人所联，此可证韦骧熙宁十年时已在滁州为倅。依此前推，则熙宁八、九年时韦骧必在通州知海门县上。其时孙昌龄与韦骧应是上下级的关系。而若再以此验诸韦骧自己的诗作，也确实丝毫不差。

在韦骧的诗集中，以下诗题可确证孙昌龄之字必为叔康：《按水旱之灾将毕呈叔康太守》^②，《和叔康侍亲游琅山》^③，《太守孙叔康下车》^④，《和行海门》^⑤。

所以王安石所送赴御史府之孙康叔，应该就是孙昌龄。

卷十九 张氏静居院

李壁于“张氏”无注。按王安石诗集中赠此张氏诗有二首，除了这首《张氏

①《全宋诗》卷七三〇，第13册，中华书局，1993年，第8523页。

②同上，第8507页。

③同上，第8509页。

④同上，第8518页。

⑤同上，第8520页。

静居院》之外,还有一首《送张卿致仕》(见影印本卷三十六,《王文公文集》未收此诗)。考此张氏当为张师锡。

查《全宋诗》中有关此张氏的诗作存有多篇。除了王安石的这二首之外,还有宋庠的《次韵和丁右丞因赠致政张少卿二首》^①,梅尧臣的《寄致仕张郎中》^②,另一首《寄题西洛致仕张比部静居院四堂》^③,欧阳修的《寄题洛阳致政张少卿静居堂》^④,韩琦的《寄题西京致政张郎中静居院》^⑤。

由此可见,此静居院张氏亦即是“致政张少卿”,“致仕张郎中”,“西洛致仕张比部”,“洛阳致政张少卿”,“西京致政张郎中”。其致仕时官阶为比部郎中,职务则为寺、监之副长官,故称为少卿。

夏敬观注梅尧臣《寄题西洛致仕张比部静居院四堂》时曾云:疑是张师锡^⑥。

按,张比部据史可考,其确为张师锡。其探求途径则可求诸张师锡致仕的实际年龄。因为张师锡的致仕情况比较特殊,大致探明了张师锡的致仕年龄,也就基本弄清了诸位名士何以会如此关心他的真实原因。

《宋史》卷三百六《张去华传》曰:“以疾求分司西京,在洛(按洛阳)葺园庐,作中隐亭以见志。景德元年,改工部侍郎致仕。三年,卒,年六十九。”“子师古至国子博士,师锡殿中丞,师颜国子博士。”按景德三年即公元1006年,张去华当时病逝时共留有十子,估计张师锡其时应有三十多岁。

又宋庠《宋元宪集》卷二十四所记,其间有《尚书虞部员外郎知同州张师锡可尚书比部员外郎制》。据李之亮《宋代郡守通考》所录,张师锡知同州是在景祐三年(1036),其时张师锡已有六十多岁。众所周知,比部属刑部,刑部属中行。按规定,由比部员外郎叙迁至比部郎中,还需要转三行,大约要花费九年左右的时间。照此推论,则张师锡在比部郎中任上致仕返洛时,当在庆历六年(1046)左右,其年龄约有七十多岁。

以七十多岁的高龄致仕而官阶又仅为郎中,这样的事例自然引人注目,所以才会有诸多名士关切有加、题诗祝贺的盛况。此当为庆历年间诗坛上的一大奇观。

庆历六、七年时,王安石恰在京城候阙(七年秋赴任鄞县),则《送张卿致仕》当系其时所作,应该没有疑问。

又据朱东润《梅尧臣集编年校注》所记,梅氏《寄题西洛致仕张比部静居院四堂》诗作于嘉祐三年(1058),上距庆历六年(1046)已有十二年的时间,

①《全宋诗》卷二〇〇,第4册,中华书局,1991年,第2287页。

②《全宋诗》卷二五三,第5册,中华书局,1991年,第3038页。

③《全宋诗》卷二五九,第5册,第3264页。

④《全宋诗》卷二九〇,第6册,中华书局,1992年,第3659页。

⑤《全宋诗》卷三一九,第6册,第3981页。

⑥朱东润:《梅尧臣集编年校注》,第1013页。

则张师锡是年应该有八十多岁。而王安石这首《张氏静居院》也记叙分明：“问侯年几何？矫矫八十馀。”“嵩山填门户，洛水绕阶除。”是则上文的推算结果基本与王安石此诗所述相合。

总之，张师锡在庆历年间至嘉祐年间的官场上较有名声，加之致仕时年龄甚高而官阶却又甚低，以至后人都将此作为一桩趣事而津津乐道。如吴处厚《青箱杂记》卷五有：“近代洛中致政侍郎张公师锡”云云，其中还特为点明：“师锡年八十馀卒。”可以肯定，吴处厚在这里所记的张师锡“致政侍郎”之官职必误，此可核之于诸家诗题。“致政侍郎”实为张师锡之父张去华的最终任职。而吴处厚所记的“八十馀卒”不误，此正是张师锡临终前的实际年龄，其与王安石《张氏静居院》所述的年龄也正好相合。

至于本诗末有云：“褒称有乐石，丞相为之书。而我不自量，闻风亦歌呼。”此“丞相”亦有案可稽。沈钦韩注此引邵伯温《闻见录》判为“丞相盖指潞公也”，实误。我们既然可以推算王安石这首《张氏静居院》大约作于嘉祐三年，与梅尧臣《寄题西洛致仕张比部静居院四堂》几近同时，则据《宋史·宰辅年表》可以查得：文彦博、富弼、韩琦三人之中，此“丞相”当指韩琦。因为现存《全宋诗》中，只有韩琦为张氏作过一首《寄题西京致政张郎中静居院》。王安石其时十分敬重韩琦，当是韩琦作了《寄题西京致政张郎中静居院》，王安石阅后诗兴大发，于是乃闻风歌呼，长吟快作。

卷三十三 和王司封会同年

李壁无注。

考此王司封当为王周。王周于庆历末曾任明州知州，是王安石初入官场、知鄞县时期的顶头上司，所以王安石比较在意与王周的交往。王周比王安石晚到明州，又比王安石早离开。王周在明州知州任上时，王安石迎来送往，唱和应酬，曾作有诗文多篇。后王周返回朝中，王安石又曾应王周之邀，为其父王文亮作过一篇墓文《赠尚书刑部侍郎王公（文亮）墓志铭》。此外，王周致仕时，王安石还曾赠诗相送。

下面试对这三个时期的诗文分别略加析说。

一，王安石在鄞县时所作与王周有关的文章和诗歌有：《代人上明州到任表》，《明州新修刻漏铭》，《谢王司封启》，《上明州王司封启》，《和王司封会同年》（影印本卷三十三），《送明州王大卿》（影印本卷三十八）。

王安石《明州新修刻漏铭》记曰：“戊子王公，始治于明。”是则王周于庆历八年赴任明州。又[宝庆]《四明志》卷一郡守题名记曰：“王周，司封郎中，庆历年知，土人也。”此又可证王周以司封郎中治明州，正好与诗文标题中之“王司封”相合。

其中《谢王司封启》一文系王安石告假办理家事后，专门为感谢王周的悉心关照而作。文中所谓“以至其去，重烦送将，又矜其行，使不留滞”，当指戊子

年(庆历八年)王安石归江宁葬父一事。王周治明州的时间可能不长,其后任治明州者有范思道(据[宝庆]《四明志》),又后任沈周约皇祐三年初离任(据王安石《太常少卿分司南京沈公(周)墓志铭》),则王周大约在皇祐元年即奉命返朝了。故王安石《上明州王司封启》有曰:“曾无几时,遂去兹土。”

《和王司封会同年》一诗,是王安石对王周与同年欢聚所作诗的酬唱。《送明州王大卿》一诗,则是为王周奉命返朝而作:“真复能分圣主忧,千里封疆何足治。”这两句是赞扬王周有治政之才;“属城旧吏虽疲懒,尚可挥毫敌李舟。”这两句是表白自己还可在文字上多多效力。

至于王周在临走时何以会从“王司封”变成了“王大卿”,则还要联系王周的阶官升迁状况加以分析,此可见下述。

二,王周一直仰慕王安石的文名。回朝以后,其父王文亮去世。王周欲将其父与其母合葬于江陵府江陵县龙山之西,便请王安石作了一篇墓志铭。其时王安石已在舒州通判任上。据《赠尚书刑部侍郎王公(文亮)墓志铭》可知:王文亮的葬日是皇祐三年十二月甲申;王文亮生前仅为龙川县令,其所以能够获得尚书刑部侍郎的封赠,是因为其子王周当时已高升为光禄卿矣。

既然皇祐三年十二月王周已为光禄卿,则王周的阶官升迁踪迹可以探明:庆历八年,王周以司封郎中治明州,其年当已满秩,应当升迁。司封郎中属吏部,为前行,按叙迁规定,有出身者应转为太常少卿。考王周为大中祥符五年(1012)进士,有出身,则自庆历八年至皇祐三年,王周当转为太常少卿。而当皇祐三年王周再次满秩再次升迁时,按叙迁规定,恰可转为光禄卿。

北宋时期,朝廷寺卿一般通称为大卿。故王安石赠诗欢送王周奉命返朝时,要敬称他为王大卿。后来王安石赠诗王周致仕时,仍然敬称其为王大卿。

三,王周致仕时,王安石作有赠诗《送王大卿致仕归江陵》(影印本卷三十六)。

此诗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。

其一,王周原系明州奉化人,致仕本当回归故乡,可王周为何要选择江陵?据王安石《赠尚书刑部侍郎王公(文亮)墓志铭》,皇祐三年十二月,王周的父母合葬于江陵府的治所江陵县的龙山之西。则皇祐四年王周致仕时选择江陵,其意显然在守墓尽孝。

其二,王周致仕地点的选择,具有轰动效应,一时间,赠诗褒扬者大有人在。据《宋史·艺文志八》所记,其时甚至有好事者收诗而编成为书,其名曰《送王周归江陵诗》二卷,为署名杜衍等所撰。这些赠诗,除了王安石集中的《送王大卿致仕归江陵》之外,今《全宋诗》中还可见到二首:一为杜衍的《送王周归江陵》^①,一为司马光的《送光禄王卿周致仕归荆南》^②。

^①《全宋诗》卷一四四,第3册,中华书局,1991年,第1600页。

^②《全宋诗》卷五〇四,第9册,中华书局,1991年,第6119页。

·书讯·

周秦诸子斟注十种

大32开 [民国]中国学会辑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9月出版 定价:190元

《资治通鉴》边少数民族史料汇编

全二册 16开 王世威编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10月出版 定价860元

其三,据王周小传^①,王周的致仕时间是在皇祐四年。然皇祐四年王安石不在汴京,乃在舒州通判任上,则此诗或为寄赠之作。

卷四十 朱朝议移法云兰

李壁于朱朝议无注。考当为朱寿昌。

按,王安石此诗的诗意颇为难解。李壁认为其意“当是移兰入城中”,或是如此。诗说朱朝议在法云寺里拜佛赏花,看中了一盆兰花,便把它要来带回家中供养。王安石于是就此事写了这首哲理诗,抒发感慨。

朱朝议,即朱寿昌,字康叔,也就是闻名京师的迎母东归的河中府通判朱郎中。如此判断,基于两个理由。

其一,朱寿昌信佛。《宋史》卷四百五十六《朱寿昌传》记云:寿昌求母时,竭尽诚意,“母子不相闻五十年,行四方求之不置。饮食罕御酒肉,言则流涕。用浮屠法灼背烧顶,刺血书佛经。力所可致,无不为之。”朱既信佛,则希望供养佛寺之兰花,可以理解。

其二,朱寿昌晚年当过朝议大夫。其本传记曰:“累官司农少卿,易朝议大夫,迁中散大夫。卒,年七十。”所谓“易朝议大夫”,乃指元丰五年行新官制之事。按规定,旧官制中的太常卿、少卿,左、右司郎中改官时均当易为朝议大夫。如此而言,则王安石此诗应当是作于元丰五年之后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上海黄浦教育学院

^①《全宋诗》卷一五四,第3册,第1752页。